

工程编号：2019-440309-78-01-104161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马术越野赛道
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嘉闰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瀚朗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季宏伟: 一级, 建筑、市政。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龙岗区布吉木棉湾邮政综合楼	地下室:一层(1555.97m ²):地面以上工程:10层(5216.52m)。总面积: : 6772.49平方米	1500	2024.8.23	/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2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新建一栋四层宿舍楼, 总建筑面积为 2823.07 m ² , 建设内容包括有地下清防水池及泵房、配电房、卧室、卫生间、淋浴间、阳台、无障碍居室、管理用房以及水电排水排污等配套。项目建安费预算送审价 7535440.72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95270.61 元)。	741.71	2023.12.25	/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中学
3	汕头牛田洋基地虾苗标粗场改扩建项目	包括车间 2 栋、配电房、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	291.60	2022.12.23	/	汕头牛田洋基地东图 7 号地
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建筑工程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注册号：	4403011027749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寮头片区25号204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88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4-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3-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11日16:19:3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景装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白蚁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造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养护工程；桥梁、隧道养护工程；公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养护工程；高速公路、公路、市政道路机电设施养护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11日16:19:5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瀚朗	2188.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嘉润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99.2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4年10月11日16:20: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602841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总经理、董事成员、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总经理： 李嘉力（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瀚朗（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嘉力（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瀚朗（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 null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 李瀚朗 电话： 0755-23074289 邮箱： 2306897686@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嘉力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瀚朗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嘉润洲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70348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1号东江豪苑28A1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653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20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i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5732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4646XU

法定代表人: 李瀚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25号204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d.gdic.net>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5月11日
- 2024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季宏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4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332010201228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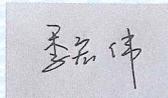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1-12-31至2024-12-3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12-31至2024-12-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季宏伟

签名日期: 2024.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8260

姓 名:季宏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04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31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16日 至 2027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季宏伟 社保电话号: 650455262 身份证号码: 3307251979041719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8542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85429	0.0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5429	0.0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5429	0.0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5429	0.0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542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5429	0.0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5429	0.0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5429	0.0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5429	0.0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5429	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5429	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5429	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5429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5429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5429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5429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5429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5429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5429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5429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542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58.85	470.64			1674.78	499.92			489.48			112.89	688.16	127.4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920133742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542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

一、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马术越野赛道工程施工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1签署）。
-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8）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5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2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9）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2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1分。

（10）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1）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2）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2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13）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3提供，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14）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5）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嘉恒州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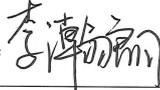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马术越野赛道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光明中心区科学公园工程（一期）马术越野赛道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4）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承诺书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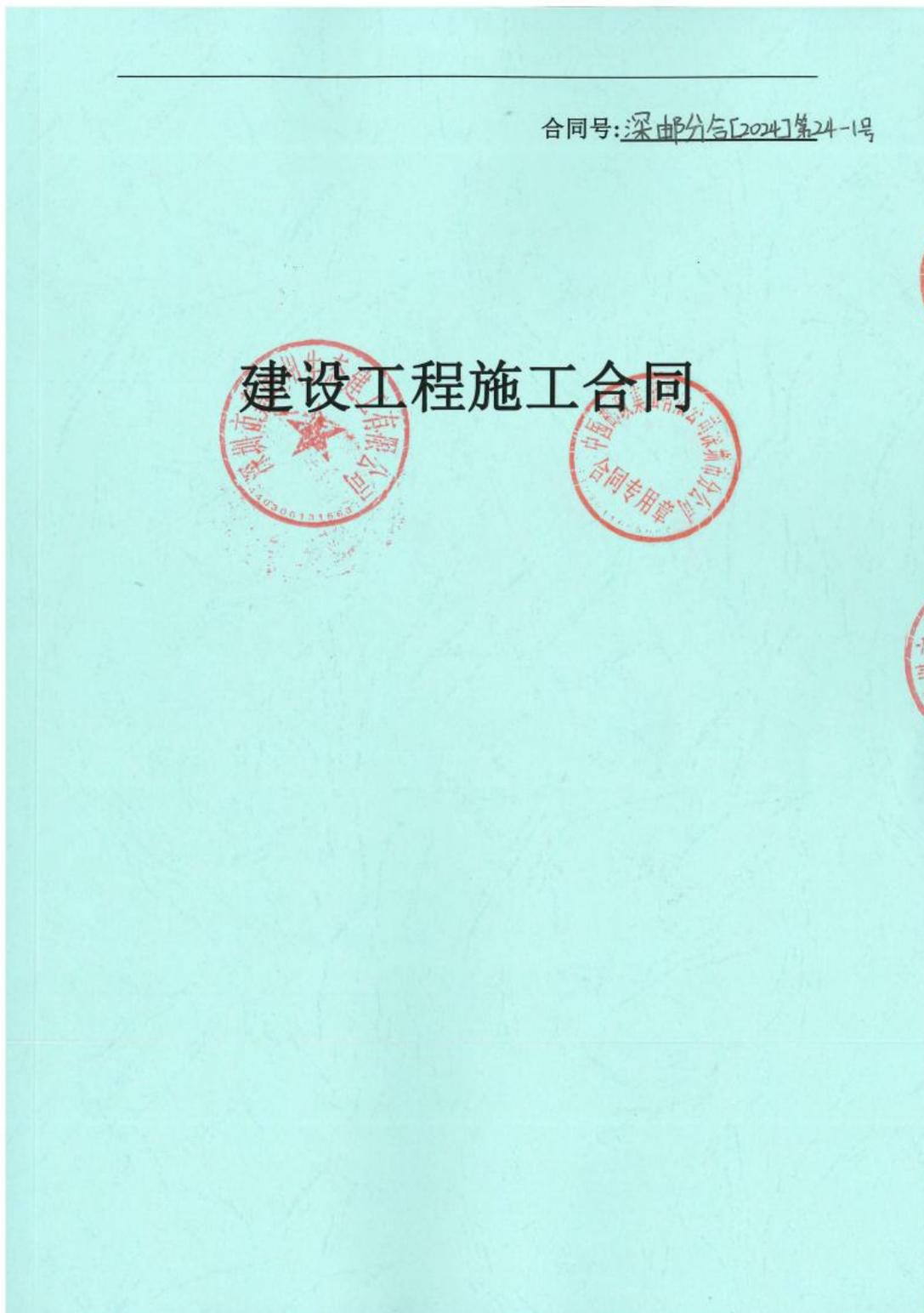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季宏伟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5197904171915	手机号码	0755-23074289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 133201020122809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 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	/	/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1) 龙岗区布吉木棉湾邮政综合楼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布吉邮政综合楼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岗区布吉木棉湾邮政综合楼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3】0005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消防水工程、防排烟工程、智能化预埋工程、海绵城市、气体灭火工程、燃气工程、白蚁防治等。

工程类型：新建；工程规模：中小型；

总建筑面积：6772.49 m²（地上：5216.52 m²，地下：1555.97 m²）；

建筑高度：48.6m；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地下室：一层(1555.97 m²)；地面以上工程：10层(5216.52 m²)，详见 本项目施工图。

6.承包范围：

(1) 《深圳市确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预算书》（以下简称预算书）清单所列工程范围、工程量以及按照预算书项目特征要求交付。

实行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基础、主体结构、墙体砌筑、内外墙装饰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防水等所有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包括电

气、防雷接地、消防、给排水、暖通（防排烟）、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水、海绵城市、燃气工程、人防、白蚁防治、市政水、电、燃气的安装连接等。

7.合同中不包括项目：

二次装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以发包方开具开工许可令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争创优良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为：1500.766666万元（大写壹仟伍佰零柒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包括施工材料、人工、设备、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合理利润等。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阳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

(8) 补充协议；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附件1-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嘉润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023 号国通大厦 21 至 24 层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 区瓦窑头片区 25 号 2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727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5

(2)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正本)

编号: 汕潮南公资交建202311220049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策成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新建一栋四层宿舍楼, 总建筑面积为2823.07㎡, 建设内容包括有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配电房、卧室、卫生间、淋浴间、阳台、无障碍居室、管理用房以及水电排水排污等配套。项目建安费预算送审价7535440.72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95270.61元)。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中标单位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1.68%		
中标价(元)	7417165.86	大写	柒佰肆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捌角陆分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	12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曾光速	执业资格	注册二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2020202119150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 (公章)	 交易中心(公章) 4405140002275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雷岭中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雷岭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雷岭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潮南发改【2023】30号

4. 资金来源：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雷岭镇政府自筹解决

5. 工程内容：新建一栋四层宿舍楼，总建筑面积为2823.07㎡，建设内容包括有地下消防水池及水泵房、配电房、卧室、卫生间、淋浴间、阳台、无障碍居室、管理用房以及水电排水排污等配套。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管、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1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1月05日。

工期：1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最终实际签约合同价以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预算审

核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价：工程建安费为 7417165.86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肆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捌角陆分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95270.61 元，不参与下浮】。中标下浮率为 1.68 %。

3.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注：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实际签约合同价以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预算审核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签约合同价，计算方法：【（预算审核建安费-安全生产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 安全生产措施费】作为签约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光速。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王益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定标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2021]278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3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该实施细则规定在

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暂定合同价）的10%，由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或商业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由项目所在地相关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

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雷岭中学会议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the stamp.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包人（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the stamp.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瓦窑头片区 25 号 204

电话：0755-230742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1727

承包人（成员（若有））（盖章）：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地址：

银行账号：

电话：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补充协议

发 包 人：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中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按照《汕头市潮南区雷岭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中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注：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实际签约合同价以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预算审核价结合中标下浮率作为签约合同价，计算方法：【（预算审核建安费-安全生产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 安全生产措施费】作为签约合同价。

经财政局审定的预算审核报告中建安工程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签约合同价如下：

工程建安费为 7097705.8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零玖万柒仟柒佰零伍元捌角整【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84883.90 元，不参与下浮】。中标下浮率为 1.68 %。



发包人：汕头市潮南区雷岭中学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2月25日



承包人：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2月25日

(3) 汕头牛田洋基地虾苗标粗场改扩建项目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汕头牛田洋基地虾苗标粗场改扩建项目（招标编号：0692-226A07790279）招标的评标工作已圆满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最终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

人民币 贰佰玖拾壹万陆仟零贰拾贰元壹角伍分（大写）

人民币 2,916,022.15 元（小写）

请务必于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带齐有关文件到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公司完成合同的签订。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enter Co., Ltd.

Tel: 020-66341799 P.O.: 510045
Add: 广州市东风中路东照大厦5楼
Http: //www.gdebidding.com



合同编号：NFSTSC-2022-42

汕头牛田洋基地虾苗标粗场改扩建 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牛田洋基地虾苗标粗场改扩建项目

发 包 人（甲方）：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汕头牛田洋基地虾苗标粗场改扩建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融通农业发展（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嘉润州生态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牛田洋基地虾苗标粗场改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牛田洋基地东围7号地

第二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 具体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 限宽工程

1. 承包范围：本项目利用汕头牛田洋基地东围7号地块的18亩地开发南美白对虾虾苗标粗场建设，开展虾苗标粗场改扩建项目工程。

2. 具体工程内容：包括车间2栋、配电房、安装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就上述施工承包范围及具体内容，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随时对施工承包范围和具体工程内容予以增加、减少，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调整安排。

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项目乙方以总价包干的形式承包工程施工，由乙方包资料、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材料（含辅材）、包施工器械机具设备、包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协调、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联合调试、包价格风险、包验收、包完工后现场清洁、包代甲方办理竣工验收等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展施工日期：2022年12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12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为准，但总工期不变。

2. 未经双方办理工期签证手续，工期不得顺延。甲方对服务组织施工、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更新计划中的任何批准均不视为允许改变总工期，不得作为乙方提出工期延长或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2916022.15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陆仟零贰拾贰元壹角伍分。

2.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以下两种情形以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甲方要求减少施工范围及内容，或乙方未全部完成施工范围及内容的；（2）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

（二）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约583200元（含机电、设备、安装等）。

2、每月计量一次，累计工程量达到总工程量80%时，经甲方确认审核后次月支付工程量对应产量80%的进度款。即人民币约1283000元。

3、工程完工时，经甲方确认后次月支付至合同总价款80%，即人民币约46650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确认最终结果后，次月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97%。即人民币约495700。

5. 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届满10天内支付。即人民币约87400元。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质量目标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满足发包人造表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未经过招标活招标文件中未进行特别说明的，则应符合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区现行的有效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上述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如有矛盾之处，应以其中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二) 竣工验收

1. 验收标准：闲置地块标粗池基建整改及生产设施验收：根据甲方在订立合约之前双方确定的目的。甲方有关人员在确定乙方施工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竣工报告，由甲方及甲方合作方进行验收，达到甲方与甲方合作方养殖生产需求，即通过验收。

2. 验收方式：项目完工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申请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后7天内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期间如发现乙方未全部完成工程范围及内容，或者施工质量不合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补做、重做、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因此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乙方按约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最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结算

乙方应在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7天内提交结算申请，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完整无误的工程结算申请及结算资料后在7天内完成审批。

第八条 保修期

1. 保修期：一年

2. 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应作出响应并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另外委派第三方进行施工、维修，一切费用在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一)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或本合同订立（两者以时间在前者为准）时的现状提供施工现场，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二)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开展施工，施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乙方应参加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施工监督的依据。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禁止转包、分包。

3. 乙方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项目现场，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地的条件、场

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状况、项目现场条件，乙方签订合同即视为接受全部项目现场条件。乙方应根据现场条件、项目规模、技术参数、是否须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等情况，合理预见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设备设施与器械、临时加固改造等条件，且自行承担相应的建设、运输、交通、人工、设备设施器械等费用。因乙方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所使用的材料、采购的生产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本合同约定及本项目施工需求，否则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等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乙方如有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报酬，导致出现停工、罢工、闹事、向劳监部门投诉等影响施工或影响甲方声誉的情形，乙方应按1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另外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还有权直接向建筑工人代付工资报酬，且可以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6. 乙方应当为现场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办理社会保险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商业保险，并为财产和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无论是否办理保险，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即使由甲方先行垫付或承担，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且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7. 乙方应确保整个施工期间不发生任何财产及人身安全损失、损害事件。非因甲方过错发生前述事件时，所引起的任何民事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均由乙方实际承担；即使由甲方先行垫付或承担，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且可以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8.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3日内清理并撤离项目地，逾期清场撤离的，参照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从逾期付款之日起以应付但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违约

1. 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0.1%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15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 质量瑕疵违约责任：如乙方交付的工程无法通过补做、重做、返工修复、或主体工程存在瑕疵导致修复不能的、或经二次返修仍不能达到使用状态的、或已完工程明显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且在甲方提出后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之外，还应按合同总价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质量瑕疵违约金。

3. 乙方有转包、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和（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通知等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继续其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可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或损失赔偿金。

6. 双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至对方之日解除。双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王雄

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无业绩